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8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　告　　友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雅倫

訴訟代理人　劉亭均律師

　　賴俊嘉律師

上列被告與原告宇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28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卓俊杰